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穗增市监（正果）撤登听告字〔2025〕3号

广州隆盛汽车科技店:

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在 2020年4月15日 的商事登记过程中，你单位的市场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黄建强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以上事实，有黄建强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和黄建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

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本局拟撤销2020年4月15日你单位设立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

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申请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学明、麦兆福

联系电话：020-82812389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27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黄建强 (签名或者盖章) 2025年3月14日	是否要求举行听证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穗增市监（正果）撤登听证字（2025）1号

广州娜咯贸易商行（个人独资）：

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一事，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在2024年5月7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你单位的市场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黄耀均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以上事实，有《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询问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

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本局拟**撤销2024年5月7日你单位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

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设立登记行为，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申请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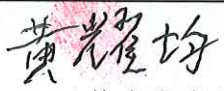
联系人：张学明、麦兆福 联系电话：020-82812389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27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2025年3月14日	是否要求举行听证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穗增市监（正果）撤登听证字（2025）2号

广州岳挺贸易商行（个人独资）：

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一事，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在2024年5月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你单位的市场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黄耀均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以上事实，《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询问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

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本局拟**撤销2024年5月9日你单位设立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设立登记行为，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申请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学明、麦兆福 联系电话：020-82812389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27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2025年3月14日	是否要求举行听证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